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或混合股東會議方式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提供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